

滑县教育局文件

滑教〔2021〕84号

滑县教育局 关于做好2021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 通知

为深入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和基础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确保适龄儿童少年享受公平而有质量的义务教育，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2021〕103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21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

一、依法落实政府责任

（一）强化各级政府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依法落实政府举办义务教育的主体责任，科学制定区域内义

务教育发展规划，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提供，坚决防止将政府实施义务教育的主体责任推向市场。要切实做好今年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的招生入学工作。

（二）合理规划学校布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统筹推进公民办学校协调发展，严格落实城镇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的要求，优化学校空间布局，确保中小学布局与区域人口变化特别是学龄人口变化相适应，满足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划片入学需求。

二、全面落实招生政策

（一）坚持就近划片免试入学原则。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总体目标，根据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人数、学校布局、办学条件、学位数量、交通状况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义务教育学校的招生规模和区域范围。招生片区范围有调整的，要及时对外公布，合理引导家长预期。

（二）全面实行“公民同招”。统一使用“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管理服务平台”，开展学生信息采集和招生计划、招生范围、录取信息发布等工作，全面实行阳光招生、规范招生。实行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民办学校招生工作由中心校统一组织，全程接受社会监督，严禁民办学校自行组织。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

划的民办学校，实行电脑随机录取；对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实行“注册入学，直接录取”。

（三）严格控制招生班额。对新入学的义务教育学生，各中心校和学校要均衡编班、均衡配备师资，要严格控制 and 合理调整大班额，因校施策，结合新增学校办学规模和办学条件等实际情况，合理制定招生计划，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七年级的班额均控制在 55 人以内，确保小学和初中起始年级不得出现大班额。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按照小学每班不超过 45 人、初中每班不超过 50 人招生。

（四）加强学籍管理。各中心校和各学校要充分认识到学籍是招生入学结果的体现，要按照教育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河南省义务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及时完成小学新生注册和初、高中新生学籍接续。要严格落实学生“人籍一致，籍随人走”，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严禁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三、切实保障特殊群体入学

（一）保障随迁子女入学。要坚持“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原则，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切实简化随迁子女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确保“应入尽入”。

(二)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教育的权利。要摸清辖区内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底数，实行“一人一案”进行分类安置，确保不失学，不辍学。大力推进融合教育，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就近安排轻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中、重度残疾儿童安排至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学校就读的安排送教上门，依法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

(三)保障其他特殊群体儿童少年入学。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儿童等不同群体学生，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落实教育资助政策，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关爱力度，依法保障每一名适龄儿童少年按时接受义务教育。

(四)落实优抚对象子女入学政策。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符合条件的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符合优抚条件的优待对象，按优抚政策妥善安排入学。

四、持续开展控辍保学工作

(一)完善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健全政府及有关部门、学校、家庭等多方联控联保责任制，进一步完善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夯实责任，坚决防止因疫、因贫、因病辍学。

(二)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要积极采取集团化办学、学区制、结对帮扶、强校带弱校等方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

面，缩小校际之间学校在办学条件、师资力量、管理水平、教育质量等方面的差距，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

（三）严查非法办学行为。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会同有关职能部门认真排查并依法依规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或其他形式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行为。对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做好政策宣传引导

（一）开展招生政策宣传。各中心校和学校要通过新闻媒体、公众号等，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招生入学政策，宣传促进教育公平的具体举措，在全社会营造正确的义务教育质量评价观、学生成长观，引导家长树立科学教育观念，重点培养孩子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使其成长为有益于社会的人，摒弃唯分数、唯升学的功利化倾向。

（二）公开学校招生方案。各中心校和学校要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包括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等）、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广泛接受学生、家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的监督。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处置机制，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各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请于6月20日前报送县教育局审

核，审核通过后予以公布。

六、严格规范招生秩序

（一）严格落实纪律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招生工作责任主体是中心校和学校，各中心校和各学校要切实加强对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处置招生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突发事件，消除影响正常招生秩序和社会稳定的隐患苗头。全县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落实招生纪律要求，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严禁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义务教育学校对学生进行成绩排名、宣传考试状元和升学率。

（二）强化监督问责。县教育局将对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执行和落实招生政策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指导，并依法查处招生入学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对因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将按照县教育局《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纪律的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于严重违规招生的民办学校，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2021年滑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实施细则



附件

2021 年滑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 入学实施细则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2021〕103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制定方案

全县义务教育学校要按照推进就近划片免试入学全覆盖、民办学校同步招生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办学条件，科学谋划，合理制定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包括现有办学规模、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办法、招生流程等），招生工作方案经审核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执行。

二、招生办法

1. 全县义务教育学校统一使用“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管理服务平台”采集学生基本信息和发布招生计划、招生范围、录取信息等。

2. 小学一年级招生对象是年满 6 周岁（2015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初中七年级招生对象是小学六年级在籍在校毕业学生。

3. 学生或家长登录“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管理服务平台”报

名填报学生信息，也可以直接到报名点填报学生信息。选报公办学校的学生，选择符合划片招生条件的公办学校为报名点，报名点负责资格审查；选报民办学校的学生，选择意向民办学校为报名点，报名点负责报名信息确认。

4. 公办学校坚持“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总体目标，按照以下分类情况组织实施。

第一类：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子女户籍均在申请就读学校招生区域范围，且入户时间满一年以上；

第二类：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申请就读学校招生区域范围有房产（以房产证或备案房产合同为准），且入住时间满一年以上（以交纳相关费用单据的开具时间为准）；

第三类：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经商地点或工作单位在申请就读学校招生区域范围，且经商或务工时间满一年以上（经商需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等；务工需提交单位证明信、工资花名册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

公办学校首次录取学生时，应依规录取第一类情况学生，确保第一类情况学生都有就读学位；学校在录完第一类情况学生之后，尚有学位且能完全满足第二类情况学生就读要求的，则依次录取第二类学生；如学位不足，则由第二类情况的所有学生参与电脑随机录取或调剂到就近公办学校，以此类推。

5. 公民办学校在“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管理服务平台”同步

报名，同步录取。公办学校首次录取和民办学校电脑随机录取同步进行。选报公办学校的学生，资格审查通过后，由公办学校依次录取；选报民办学校的学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实行电脑随机录取，对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实行直接录取。

6. 对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符合划片招生入学条件的公办学校要进行二次录取，公办学校根据剩余学位情况，按照上述招生办法中第4项要求组织实施。

三、工作要求

1. 县教育局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各中心校和各学校也要分别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职责，全面实行阳光招生，确保招生工作规范运行。

2. 实行电脑随机录取时，由中心校和学校负责组织实施，公证处负责公证，人大代表、驻县教育局政协监督组、县教育局相关股室和学生家长代表全程监督，确保录取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录取后，学校必须无条件全部接受电脑随机录取的学生；已被电脑随机录取的学生，不得无故放弃。

3. 各中心校和各学校均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对未被民办学校录取且符合划片招生入学条件的学生进行二次录取，二次录取的学生要排在首次录取学生之后，如果公办学校首次录取学位已

满，二次录取的学生要接受统一调剂。

4. 为方便群众咨询招生入学政策、解决部分家长不熟悉电脑、不会网上操作报名的实际困难，各学校（报名点）要设置招生服务窗口，公布招生服务电话，安排熟悉招生政策的人员为学生、家长提供热情服务。要以“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契机，成立招生工作志愿服务队，主动帮助报名困难的学生和家长在“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管理服务平台”准确填报学生信息，为群众排忧解难，确保在规定时间内顺利完成信息采集工作。

四、日程安排

1. 6月20日前。学校招生工作方案报送县教育局审核。（1）农村公办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经中心校审核盖章后，以乡镇为单位报送；（2）县城区域内公办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经中心校审核盖章后，以学校为单位报送；（3）民办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经中心校、职成教股审核盖章后，以学校为单位报送。

2. 6月26日前。各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经审核批准后，在学校大门口张贴公布。

3. 6月27日至7月4日。组织开展招生政策宣传。

4. 7月5日至15日。组织学生或家长登录“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管理服务平台”采集学生基本信息，公办学校进行报名资格审查，民办学校进行报名信息确认。

5. 7月16日至18日。公民办学校同步进行录取。公办学校

对各类学生进行首次录取；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实行直接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实行电脑随机录取，公示录取结果，报县教育局备案。

6.7月19日至22日。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到符合划片招生入学条件的公办学校进行报名和资格审查。

7.7月23日至24日。公办学校根据资格审查情况，对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进行二次录取；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进行补录。

五、报名程序

学生或家长登录“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管理服务平台”填报学生信息（建议使用台式电脑或笔记本电脑进行登录）。

第一步：输入登录网址：<http://ywzs.jyt.henan.gov.cn>

第二步：小学一年级选择“小学招生学生报名采集入口”；初中七年级选择“初中招生学生报名采集入口”。首先选择“新用户注册”，根据页面上的提示进行注册。

第三步：用注册的账号和密码登录平台，按页面上的提示，选报公办学校入学的学生，选择三类情况（户籍、房产、父母经商务工）之一所在地的公办学校为报名点；选报民办学校入学的学生，选择意向民办学校为报名点。

第四步：按页面上的提示，填报学生基本信息、填报父母或监护人信息。

第五步：选报公办学校入学的学生，按页面上的提示，上传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选报民办学校入学的学生，上传户口本、身份证等材料。

第六步：选报公办学校入学的学生，学生或家长到报名点进行资格审查；选报民办学校入学的学生，学生或家长到报名点进行报名信息确认。